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27.4—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Part 4: County platforms construction guid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台架构..... 1

5 平台功能..... 2

 5.1 数据目录..... 2

 5.2 数据汇聚..... 2

 5.3 数据治理..... 2

 5.4 数据资源库..... 2

 5.5 数据共享..... 3

 5.6 数据开放..... 3

 5.7 数据服务..... 3

 5.8 数据安全..... 3

6 平台运维..... 3

7 系统对接.....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第4部分，SZSD 00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架构；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阳信县大数据中心、日照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渊博、王玉、于璐、郑慧、石伟、郑策、王溪、刘佳佳。

引 言

为加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作用，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总体架构、省市平台、行业分节点、县级节点的规划与建设，制定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系列标准。SZSD 0027拟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建设要求。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并给出了县级节点建设的平台架构、平台功能、平台运维、系统对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的规划与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SD 0027.2—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SZSD 0027.1—2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平台架构

县级节点统筹管理本区县汇聚数据和市级返还数据，依托省市节点服务能力，复用上级节点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基础库等能力，建设本区县数据汇聚、数据资源库、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能力。县级节点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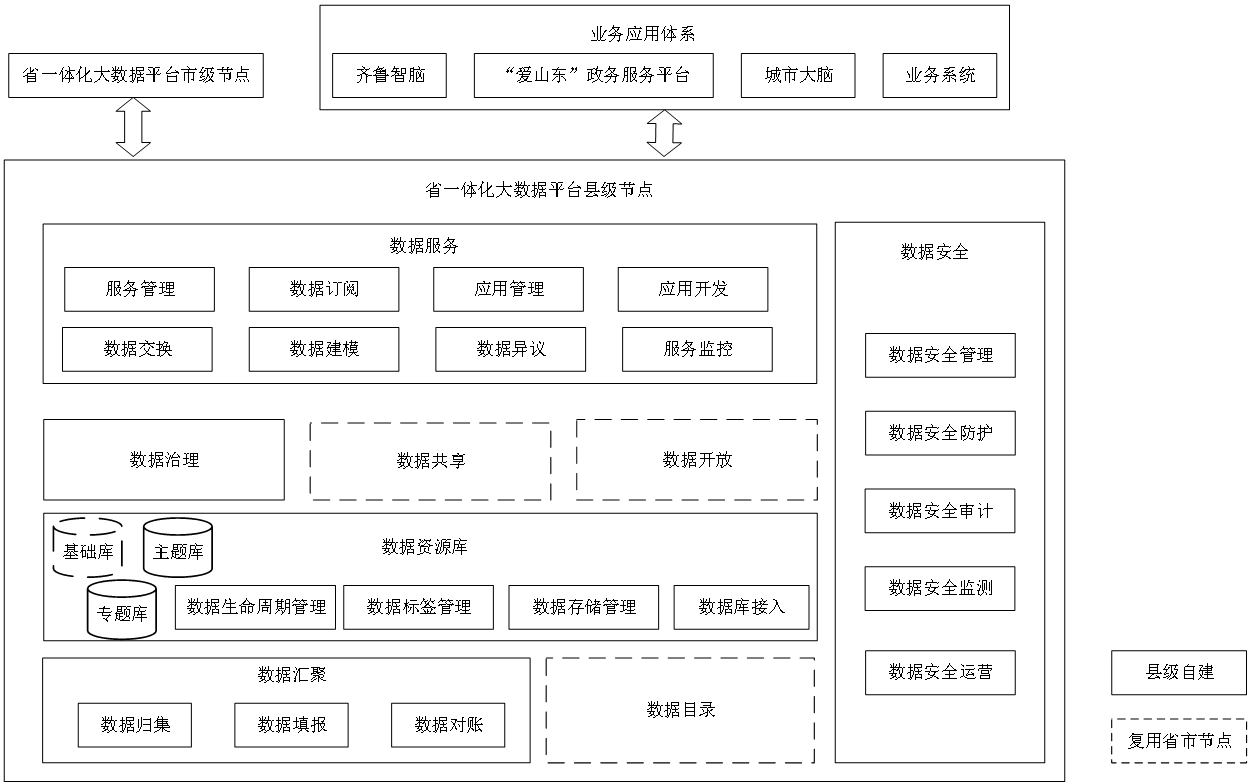


图 1 县级节点架构图

5 平台功能

5.1 数据目录

县级节点依托市级节点数据目录系统，主要开展目录编制、目录管理、目录分类分级等工作。

5.2 数据汇聚

县级节点建设数据汇聚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归集：提供归集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功能，支持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归集方式；
- b) 数据填报：提供在线表单设计、在线表格填报、在线表单填报等功能；
- c) 数据对账：提供批次对账、任务对账等功能。

5.3 数据治理

县级节点按需建设数据治理系统，系统功能符合SZSD 0027.2—2024。

5.4 数据资源库

县级节点依托省级枢纽基础库数据资源，建设县级主题库、专题库等数据资源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可采用“原始库—标准库—融合库”的分层建设模式，提供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 b) 数据存储管理：提供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等能力；

- c) 数据库接入：提供主流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的接入等功能。

5.5 数据共享

县级节点依托市级节点数据共享系统，主要开展申请审核、供需对接、共享数据管理等工作。

5.6 数据开放

县级节点依托省级枢纽数据开放系统，主要开展申请审核、供需对接、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服务等工作。

5.7 数据服务

建设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监控：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业务运行监测等能力；
- b)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统一注册、发布、上线、下线等能力；
- c) 应用开发：提供流水线管理、代码编译构建、应用部署发布等能力；
- d) 数据交换：提供接口共享、库表批量共享、直接交换、库表订阅、文件夹订阅、任务监控、数据对账等能力；
- e) 数据建模：提供数据建模规划、逻辑建模、物理建模等能力；
- f) 数据异议：提供数据异议的受理、分发、核查、反馈、处理、督办、评价等能力。

5.8 数据安全

建设数据安全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安全管控：提供访问权限控制、安全态势感知等功能；
- b) 数据安全防护：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功能；
- c) 数据安全审计：提供对操作、访问、使用数据等行为进行安全审计等功能；
- d) 数据安全监测：提供对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和防护等功能；
- e) 数据安全运营：提供数据安全警告、安全事件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响应处置等功能。

6 平台运维

县级节点平台运维内容符合SZSD 0027.2—2024。

7 系统对接

7.1 县级节点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与市级节点进行级联对接，承接市级节点返还数据，及时将县级节点数据汇聚至市级节点。

7.2 县级节点宜按照本区县情况，与本级城市大脑等业务应用体系对接，为本级城市大脑等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能力，本级城市大脑等系统产生的数据及时归集至县级节点。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2022-9-1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8/content_5722322.htm
-